

2007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

《博物館的指定(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5G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博物館的指定

現將位於鰂魚涌公園，並——

- (a) 合稱為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；及
- (b) 在由地政總署港島測量處繪製的 HKM8085 號圖則上劃定並塗上粉紅色，

的土地範圍及其上的建築物，指定為博物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博物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P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鰂魚涌公園的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6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所指的博物館。